

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 函

地址：220066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一段157
巷2號

承辦人：張季平

電話：(02)29596353 分機264

傳真：(02)29595425

電子信箱：AU478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中和區錦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動防寵字第11523106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處接獲民眾檢舉，有學生於Threads平台上發布虐待倉鼠影像，請貴校協助加強宣導愛護動物觀念，勿傷害虐待動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本處案件管理系統A260108-1059號案辦理。
- 二、查動物保護法第5條第2項、第6條規定略以，應提供應提供動物安全舒適環境，不得騷擾、虐待或傷害動物。
- 三、本案係民眾陳情學生於Threads平台上發布虐待倉鼠影像，涉及違反前揭規定，故意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，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或重要器官功能喪失，依同法第25條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，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四、請貴校協助宣導學生切勿傷害虐待動物，以免違法受罰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電 文
交 換
2025/01/12
13:48:11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43